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49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鉛宗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5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鉛宗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4行補充騎車上路時間為「仍於同日15時48分稍前某時許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查被告黃鉛宗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98毫克，已逾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規定每公升0.25毫克之不得駕車（騎車）標準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，當知服用酒類，將使人體反應速度變慢，且對於身體協調性、專注力、判斷力具有不良影響，又近年因酒後駕車致人死、傷之交通事故屢屢發生，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，亦經政府大力宣導而廣為週知，故對於酒後不應駕車及酒後駕車之危險性，應有所認識，竟漠視公眾交通安全與自身安危，在酒測值高達每公升0.98毫克之情形下，仍率爾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；且其前有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猶飲酒後駕車，所為實不足

01 取；並審酌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
02 其幸未肇事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物損失，暨被告自述國小肄業
03 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
04 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須
08 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陳俊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4 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6 書記官 周素秋

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22 分之0.05以上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3年度速偵字第1544號

26 被 告 黃鉛宗 （年籍詳卷）

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8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黃鉛宗於民國113年11月8日上午某時，在高雄市楠梓區某友

01 人家中飲用高粱酒後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
02 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
03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
04 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5時48分許，行經高雄市楠梓區三山街
05 與福興街口時，因未繫扣安全帽帶而為警攔查，並於同日15
06 時58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98毫克，始
07 查悉上情。

08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鉛宗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
11 諱，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
12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
13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
14 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16 嫌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21 檢 察 官 陳俊宏